

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变更（调整）审批意见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污水处理厂三期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审批意见表文号：中发改横栏投审〔2026〕15号

项目代码：2606-442000-89-01-175679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号：中发改横栏投审〔2026〕12号

变更（调整）事项	原项目批复内容	变更（调整）为
项目名称	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污水处理厂三期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中山市横栏镇投资促进和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建设地点	中山市横栏镇古神公路横栏路段旁，古神公路与进洪河交汇处	
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37486.9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515平方米，污泥处理总设计规模50吨/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三期配套设施主体车间，含钢结构厂房2座、门卫房1座、厂区综合运维楼1座；新建光伏发电系统，利用三期配套设施主体2个钢结构厂房上部空间及横栏镇污水处理厂三期主体厂房顶部空闲空间，安装光伏发电系统，装机容量4744.35kWp，年发电约482.00万度。	
项目总投资（万元）	4991.40	
审批机关意见： 一、依据《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污水处理厂三期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变更论证报告》，结合《中山市横栏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关于中山市横栏镇污水处理厂三期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变更的复函》，同意调整项目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二、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搭建、装修办公用房；不得超标准建设、装修；不得建设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三、其余事项仍按照《中山市横栏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污水处理厂三期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发改横栏投审〔2026〕12号）执行。 中山市横栏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26年08月12日		
备注：		